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2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武氏水

郭進崑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偵字第176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，因認被告2人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傷害等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2人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，依同法第287、314條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葉妍安、葉沛滢2人均已具狀撤回告訴，依照前項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翊雯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8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
09 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
10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12 書記官 賴瑩芳

13 附件

1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5 112年度偵字第17600號

16 被 告 武氏水 女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7 居新竹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18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郭進崑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居新竹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21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揭被告等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
2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 罪 事 實

25 一、武氏水與郭進崑為夫妻，並在經營新竹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
26 0號經營飲食店，而葉妍安為葉沛瀅之姊。緣於民國112年6
27 月6日夜間11時30分許，在前揭飲食店前，武氏水因不滿葉
28 沛瀅與郭進崑打招呼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先徒手毆打葉沛
29 瀅右側臉部，致受有頭皮鈍傷、左側腕部挫傷等傷害，武氏
30 水另起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公然狀態下，對葉沛瀅辱以：
31 「幹你娘雞掰」等語，足以貶損葉沛瀅之名譽；葉妍安見葉

沛澄遭毆打隨即上前阻擋，而郭進崑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揮拳毆打葉妍安之頭部，致受有頭皮鈍傷之傷害，並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怒罵葉妍安：「幹你娘」、「幹你娘雞掰」等語，足以貶損葉妍安之名譽，嗣葉妍安、葉沛澄報警究辦，為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葉妍安、葉沛澄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1	被告武氏水於偵查中不利於己之陳述	伊與伊夫即被告郭進崑有於前揭時地與告訴人葉妍安、葉沛澄發生糾紛，伊有罵：幹你娘，當時伊等推來推去等語。
02	被告郭進崑於偵查中不利於己之陳述	當時確有發生糾紛，伊當時喝醉了，伊承認有推擠，但沒有毆打告訴人葉妍安，而且伊只會講他媽的，不會說幹你娘、幹你娘雞掰等語
03	證人即告訴人葉妍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	被告武氏水、郭進崑確有各前揭妨害名譽及傷害犯行。
04	證人即告訴人葉沛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	被告武氏水、郭進崑確有各前揭妨害名譽及傷害犯行。
05	偵查報告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南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2張、南門綜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（葉妍安、葉沛澄）、員警到場後之密錄	被告武氏水、郭進崑確有各前揭妨害名譽及傷害犯行。

01

	器擷取畫面1張及錄影檔案	
--	--------------	--

02 二、核被告武氏水、郭進崑所為，各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
03 傷害罪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等罪嫌。被告武氏
04 水、郭進崑就前揭傷害與公然侮辱罪等2犯行間，犯意各
05 別、行為互殊，各請依刑法第50條之規定，予以論併罰之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10 檢察官 吳 志 中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13 書記官 陳 志 榮

14 附錄法條：

15 刑法第277條

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7 元以下罰金。

1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刑法第309條

21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23 千元以下罰金。